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112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簡章

壹、考選對象、畢業系所及資格：

一、對象及畢業系所：

(一) 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20歲至32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學士(含)以上學位之社會男女青年，並符合本簡章所訂之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20歲至35歲以內。

(二) 畢業系所：

- 1、特種情報組：系所不限。
- 2、特種電訊組：以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數學及統計學門、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為限，非上述系所畢業者若具備相關證書(照)，亦可報考(如附件1)。

二、資格：

(一) 體格限制：

- 1、身高：男性160公分至195公分，女性155公分至185公分。
- 2、身體質量指數(BMI值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男性在17至31，女性在17至26，例：體重80公斤、身高170公分，BMI為「 $80 \div (1.7)^2 = 27.7$ 」。
- 3、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0.6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6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及前2週內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 4、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 5、其他體檢項目須符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如附件2)。
- 6、體檢採「網路預約」制，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以前，依考選簡章指定之醫院、規定期程及事項(如附件3)，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預約「軍情局專業軍官」體檢及自費新臺幣1,400元實施體檢，並應於受檢時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者取消考試資格，於錄取或入學後發現體格不符考選簡章所定基準，則撤銷錄取資格或核予退學。
- 7、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並應妥為保存自費體檢表正本1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以利體格資料查驗及建檔使用。

- 8、體檢結果1年以內有效，並以附件2基準審查之。
- 9、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必須於報名時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影本，未檢附者判定為不合格，另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身體質量指數（BMI）」、「血色素濃度」、「扁平足足弓角」或「視力（不含弱視）」等項目，得以1年以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符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但後備役士官兵得免附役男徵兵體檢表。
- 10、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體檢事宜：
 - (1) 由考生所屬單位函請各國軍醫院辦理「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體檢」，並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辦理預約「軍情局專業軍官」體檢。
 - (2) 1年以內曾做過國軍人員體格分類檢查或年度體檢者，可至原體檢國軍醫院辦理直接轉載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體檢」。惟體檢項目不同時，須補做未檢項目。
- 11、考生體格經「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會」（以下稱考選會）體檢審查組實施線上及書面體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 (二) 體能鑑測：非在營志願役士官兵於報名時檢附教育部「體適能」徒手跑步（男性1600公尺、女性800公尺）成績合格證明者，得申請免測，如未檢附則須於初試當日實施體能測驗；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鑑測項目為1年以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成績合格者（111年12月31日前體能鑑測均不得使用替代項目）。
 - (三) 智力測驗：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檢測成績達100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預約測驗）；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兵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 (四)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報考者：
 - 1、於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志願役士官或志願士兵現役1年，時間之計算方式，應因不同之對象，依任官、再入營、轉服生效日或核定服役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
 - 2、近1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人員由少將階主官保薦）。
 - 3、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督導不周者不在此限。
 - 4、役期屆滿人員須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役期須大於任官日期）。
 - 5、本局以外在營人員欲報考者，均須經所屬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及

海巡署)同意，並取得核定報考同意書後始得報考。

(五) 具雙重國籍者，經錄取後，應於入學前，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已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放棄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及遞送證明，始得入學報到。未放棄外國國籍者，撤銷錄取資格，於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者，予以退學及撤銷錄取資格，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犯前二目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4、曾經就讀軍事學校遭開除學籍，離校後未滿3年者。
- 5、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20年者；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均計算至入學報到日為止）。
- 6、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服後備役者（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46條規定，重新申請服後備役者，得參加考選）。
- 7、曾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者。
- 8、具後備役軍官身分者。
- 9、其他法令規定者。

(七) 後備役士官兵報考者：

- 1、離營前最後1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
- 2、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督導不周者不在此限。

(八) 在營屆退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須經所屬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保薦始可報考。

(九) 屆退之在營士官兵於資審補件截止日以前退伍者，得以後備役士官（兵）身分報考（需繳交退伍證明影本）。

(十) 年滿20歲計算至通信報名截止日，其他應具年齡資格或檢具之1年以內資料，計算至通信報名起始日。

貳、報名程序：

一、作業期程：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112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報名及作業期程表

區		分	時	間	備	考
通信報名日期		3月6日（星期一） 至5月5日（星期五）			考試原訂初、複試時間，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臺北市政府公告當日不上班，則當日考試順延實施，順延時間如次： 1. 初試－筆試及體能鑑測：順延至6月18日（星期日）舉行。 2. 複試－口試及專業專長測驗說明：順延至7月15日（星期六）舉行。 3. 專業專長測驗－由考選會以電話或專函通知測驗時間、地點。	
資審補件截止日		5月19日（星期五）				
准考證寄發日期		5月29日（星期一）				
考試日期	初試-筆試及體能鑑測	6月10日（星期六）				
	複試-口試及專業專長測驗說明	7月8日（星期六）				
初試成績及複試通知函寄發日期		6月26日（星期一）				
錄取通知單寄發日期		8月18日（星期五）				
入學報到日期		9月5日（星期二）				

二、報名（免費）：採郵件通信報名方式辦理，請將下列報名時應檢附資料依報名表第2頁審核欄位順序排列，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0臺北市郵局第584號信箱，考選會收」（以報名截止日以前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一）報名表1份，表內各欄務必以正楷詳實填寫，切勿潦草（報名組別依限定科系勾選，考選會得依規定改正，並通知考生，考生不得異議），先行貼妥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考生親筆簽名（未簽名者不受理報名）。

（二）考生最近3個月以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須見兩耳光面紙）1式2張（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反面填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浮貼於A4空白紙上。

（三）學歷證明：

1、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印於同一面A4紙上無須剪裁）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正本，且須有就讀科系所名稱並加蓋當年度註冊章或學校章戳，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2、本國學歷畢業證書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3、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應

- 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1份(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轉913)。
- 4、持大陸地區畢業證書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 (四) 至簡章指定之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之自費體檢表影本(正本於入學報到時繳驗)。
- (五) 役男已完成徵兵體檢者，須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影本(後備役士官官兵免附)。
- (六) 體測證明影本:申請免測者得檢附教育部「體適能」或國軍各招募班隊檢測「徒手跑步」成績證明影本，另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需繳交國軍基本體能鑑測中心鑑測成績單影本。
- (七) 3個月以內全戶戶籍謄本1份(須含本人及雙親，如本人與雙親不同戶亦須分別申請後一併繳交，另記事欄記事勿省略，並不得以戶口名簿代替)。
- (八) 繳交自傳1篇(格式不拘，含個人生平、家庭狀況、求學求職經歷、報考動機、生涯規劃等均請詳實撰寫，另所屬系所畢業論文摘要或專業著述等可自由檢附在後【影印於A4大小空白紙張且無須裝訂】，俾利口試前實施資料審查)。
- (九) 符合本簡章第陸條第二項所訂之加分證照(成績單或證書)影本1份。
- (十) 符合本簡章第壹點第一款第二目之2規範，報考特種電訊組之資格證明影本1份(未檢附者考選會得調整報考組別)。
- (十一) 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 (十二) 退伍證明影本(未役社會青年及在營士官官兵免附)。
- (十三) 另附信封2個(郵局標準A4大小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電話、地址、郵遞區號)及2張面額35元郵票(寄發考生准考證與初試成績通知單用，請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左上角，切勿黏貼於信封)，以利辦理郵寄(如未附足額郵資或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寫不清、錯誤或因考生個人因素而致使郵件逾時或遺失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十四) 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另須檢附資料：
- 1、所屬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保薦證明書(如附件4)及單位同意書(如附件5)。
 - 2、所屬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及海巡署)核定報考同意書(如附件6)。
 - 3、考生國民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同時浮貼於報名表上)。

(十五) 在營屆退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另須檢附所屬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十六) 各項應繳交資料如未註明影本，均請檢附正本，並於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憑)前繳交，逾時不予受理。

三、考選會將針對考生提供之資料實施審查，審查合格者，於期程內統一寄發准考證；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僅以專函通知考生，且不退還報名所繳資料。

四、考生報名時所繳之各項資料，將於入學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凡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隱匿、虛報不實身分或報考之身分、資格條件不符考選簡章規定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受基礎教育期間察覺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核予退學；於任官後查獲，依相關法規處理。

五、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持考選會核發之報考證明書(如附件7，每年度限申請1次)、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兵役延期徵集事宜，凡考生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

六、考生於報名表上填註本局人員推薦僅以1人為限，經完成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參、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依本簡章表訂期程辦理。

二、考試地點：初、複試地點均於本局精誠營區辦理(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一段62巷74號)。

三、請考生依准考證所列地點及時程按時參加各項測驗：

區	分	節次	時	間	考試項目	備	考
初 試 一 試 (6月10日)	上午	報到及預備	0800-0810			1. 第1節15分鐘以內，其餘各節開始測驗鈴（鐘）聲響畢前，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2. 考試時間若有異動，得依考選會寄發之准考證所載時間為主。 3. 體能鑑測方式如有異動必要時，得依當日天氣狀況彈性調整，並通知考生。	
		第1節	0810-0930	國文			
		第2節	0950-1050	英文			
		第3節	1110-1210	專業科目			
	下午	第4節	1500	體能鑑測			
複 試 一 試 (7月8日)	全 天		0800-1700	口試及專業專長測驗說明	請依複試通知函通知時間報到，逾時不得應試。		
專 業 專 長 測					由考選會以電話或專函通知測驗時間、地點，請考生依時報到，逾時不得應試。		

肆、考試科目、命題範圍及題型：

一、區分：國文、英文、專業科目、體能鑑測及口試（筆試測驗參考書目如附件8）。

二、國文：應用文、孫子兵法及作文（題型：選擇76%【應用文及孫子兵法】、作文24%）。

三、英文：字彙、文法及閱讀測驗（題型：選擇100%）。

四、專業科目：

（一）特種情報組－「大陸問題與兩岸關係研究(含時勢新聞)」（題型：選擇80%、簡答20%）。

（二）特種電訊組－「計算機概論及通訊電子學」（計算機概論50%、通訊電子學50%；題型：選擇80%、簡答20%）。

五、體能鑑測項目及申請免測方式：

（一）鑑測項目：

1、男性：10分鐘30秒以內，完成1600公尺徒手跑步。

2、女性：5分鐘30秒以內，完成800公尺徒手跑步。

3、體能鑑測時如遇大雷雨等特殊狀況不宜實施徒手跑步測驗時，授權由主考官同意後發布改測替代項目：

（1）男性1分鐘以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20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15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或與肩同寬，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1次。

（2）女性1分鐘以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4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20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或與肩同寬，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1次。

（二）申請免測方式：

1、1年以內曾參加「體適能」檢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如附件9-1、9-2）。

2、1年以內曾參加國軍各招募班隊體能鑑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測驗單位章戳）。

3、報名截止日前未提供免測證明，則須參加測驗；另考試當日現場不受理申請免測。

六、口試：除一般儀態及口語表達外，有關報考動機、家庭狀況、自傳審閱、學習過程、工作經驗、社團經歷、生涯規劃、軍事常識、時事新聞、一般常識等亦納為綜合審視評鑑範圍，以審認是否適任情報工作（口試成績凡未達60分者，列為「不合格」，不得參加專業專長測驗，亦不予錄取）。

七、專業專長測驗：由考選會以電話或專函通知測驗時間、地點。

伍、測驗一般規定：

- 一、凡國文、英文、專業科目、體能鑑測或口試任一節缺考者，不得藉任何理由繼續參加爾後各節測驗。
- 二、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第1節15分鐘以內，其餘各節開始測驗鈴（鐘）聲響畢前，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國文、英文及專業科目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可離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三、每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考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示身分證，應出具不可抗力因素證明及2張具照片和姓名之有效證件（如健保IC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等），經監試人員查驗無誤後始得入場應試。
- 四、應考人應恪遵「考試規定」（如附件10），違犯者，由試場監試人員口頭告知應考人，並登錄試場記載表，經考選會開會討論通過，依考試規定辦理。
- 五、應考人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惟以1次為限，申請補發應於考試開始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報名時繳交之照片1張，至考場設置之服務處辦理補發事宜。
- 六、各項考選規劃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必要時，考選會將透過「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公告。

陸、成績評定與錄取：

- 一、成績計算及比序採國文25%＋英文25%＋專業科目25%＋口試25%之比例＋學歷、證書（照）或成績證明加分加總計分為準；總分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英文、國文、口試成績高者比序在前。
- 二、具有下列學歷、證書（照）或語文成績證明者得以加分（以最高者且1次為限，報名時請檢附影本1份）：
 - （一）具有資訊通訊科技學門之所有學類、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外國語文學學類、經濟學學類、政治學及相關學類等與本局工作相關之碩士學歷者給予10分加分。
 - （二）具技術證照者依附件11、12各款情形給予3分、5分或10分加分。
 - （三）具有語文成績證明者，依附件13各項給予5分或10分加分。
- 三、凡有任何1科缺考、零分，或筆試成績未達低標，或體能鑑測不合格，或口試不合格（未達60分）者，均不予錄取。
- 四、未達安全查核（調查）標準或認有不適任情報工作者，不予錄取。
- 五、錄取通知由考選會統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備取人員將於正取人員報到當日1300時起，依備取順序電話通知報到地點及時間，考生如因個人因素未能接聽電話者，視同放棄遞補，考生及家長不得異議）。
- 六、初試成績將寄發成績單，複試成績不提供成績查詢。考生如對筆試成

績有異議，應於初試成績通知函寄發後3日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14），傳真至「考選會」（02-28383442）辦理成績複查（請同時以電話02-23563180確認），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視同放棄。

柒、入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

- 一、入學報到：依考選會寄發錄取通知單所通知之規定時間，持錄取通知單、畢業證書、自費體檢表、體適能成績證明（或體能鑑測成績證明）、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民身分證、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限具外國國籍者並附正體中文影本）、退伍證明、特種電訊組報考資格證明（報考特種情報組免附）、加分證明（證書、證照或語文成績證明等【無加分者免附】）、入學志願書（如附件15）及保證書（如附件16）等正本資料及規定攜帶物品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另得攜帶報到所需搭乘交通工具旅費票根（證明），於報到後檢據由本局核實發給。凡未依規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或報到時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非因個人因素缺件者，得簽具缺件切結書於1週以內實施補件查驗（切結書如附件17）。
- 二、入學報到時間、地點如有變更，除由考選會以專人電話通知外，並統一於寄發之錄取通知單上規定之，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時，依另行公告報到之時間及地點為準。
- 三、基礎教育：報考錄取者，基礎教育修業期限計52週（包含新生入伍訓練、特戰訓練及學年教育【含軍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軍事教育學資，並發給結業證書。
- 四、錄取人員之入學、修業、考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及「本局軍事情報學校學員生手冊」辦理。
- 五、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等因素遭退學、開除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依考選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處理服役及賠償等相關事宜。
- 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及任官後不符考選簡章規定撤銷預備軍官身分之處理：
 -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二）具替代役備役役男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規定辦理。

- (三)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役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 (四)具現役軍人身分者，通知其原隸屬人事權責機關，自核定退學、開除學籍之日起按原階級服役，由原薦訓司令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另應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辦理考績評審作業。
- (五)自核定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及任官後不符考選簡章規定撤銷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身分者，依考選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處理服役及賠償等相關事宜。

七、依法服行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按「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及「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規定折服役期。

捌、任官、服役、結業分發：

- 一、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少尉任官，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5年，分發本局所屬單位。
- 二、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 三、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官兵薪給依「軍人待遇條例」規定辦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自核定轉服預備軍官之生效日，由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令生效日同核定轉服預備軍官之生效日，支領新階待遇。
- 四、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申請續服現役，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及除役年齡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辦理；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 五、依志願考選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者，辦理退伍或停役，為後備軍人。
- 六、任官後如有違反軍紀等相關情事，依國軍相關規定辦理。

玖、福利、待遇：

- 一、錄取人員（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錄取者除外）於基礎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之各項福

利優待等。

- 二、基礎教育期間及任官後相關權利、義務、福利、待遇，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相關網頁），另依行政院訂頒之相關法令，於任官後得按月支領情報職務加給。

拾、一般規定：

- 一、考生應依考選簡章規定繳交各項報名資料，並於入學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如考生繳交之各項文件不齊或模糊不清者，考選會得要求補正或解釋，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或隱匿、虛報不實身分、報名資格、條件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符考選簡章規定者，考選會得撤銷報名或錄取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上述情事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亦撤銷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於接受基礎教育期間察覺者，即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獲者，除撤銷錄取資格外，並依本簡章第柒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賠償事宜，當事人及家長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於在學期間，經察覺前曾實施安全查核（調查）程序中所提供之資訊，有隱匿事實或為不實之陳述者，應予退學；於任官後察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 三、預定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入學報到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必要時，考選會得於完成公告程序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四、簡章索取方式：請逕向各地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00-050）、各大學校院軍訓室索取，或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下載運用（簡章內容如有更動，以另行公告內容為主）。

附件 1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特種電訊組報考資格對照表			
種類	認證機構	證照（書）類別	備考
學歷	各校	畢業證書(畢業系所屬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數學及統計學門、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勞動部	視聽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Java、電腦軟體設計-C++、電腦硬體裝修、電器修護、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網路架設	
國際證照	Microsoft	MCSE、MCSD、MVP	
	Oracle	OCP、OCP、OCM	
	Oracle SUN	SCJP、SCJD、SCBCD、SCWCD	
	CISCO	CCNA、CCDA、CCNP、CCDP、CCIP、CCSP、CCIE	
	Red Hat	RHCSA、RHCE、RHCA	
	(ISC) ²	SSCP、CISSP、CSSLP	
	BSI	ISO27001、ISO20000	
	VMware	VCP5、VCAP5、VCDX5	
	EC-Council	ECIH、CHF1、CTIA、ENSA、CEH、ECSA、EDRP、ESCP.NET	
	APM Group	ITILv3	
	Axis	Axis Network Video Exam	
	EnCase	ENCE、ENCEP	
	FTK	ACE	
	UFED	CCLO、CCPA、CCUMDE、CCME	
	XRY	XE、XI、XAA、XAAA	
	Check Point	CCSE、CCSA	
	Offensive Security	OSCP、OSED、OSEP、OSEE、OSWE	
註：報考特種電訊組者須具備上述學歷、證照或證書(至少 1 項)，並於報名時檢附資格證明影本 1 份。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一、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二、本局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本局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局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本局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考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判定資審不合格、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分	基準	備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考選簡章所訂基準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合格（N）、不合格（D）
02	身體質量指數(BMI)。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者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者。	不合格	
15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者。	不合格	
16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7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8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不合格	
1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不合格	
20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21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包含左前束枝及左後束枝）、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者、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者、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者、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	不合格	
----	--	-----	--

附件 3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參考選指定醫院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三軍總醫院 三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 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三軍總醫院 基隆分院	02-24633330 轉 11585	基隆市中正區正 榮街 100 號	週四 上午 0830—1130
	國軍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 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 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 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三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國中清分醫院	04-22033178 轉 525086-7	臺中市北區忠明 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國左高營分醫院	07-5817121 轉 3230-2	高雄市左營區軍 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 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國岡山分醫院	07-6250919 轉 1056、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 義 2 路 1 號	週一、三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國屏東分醫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 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 寮里 90 號	週三上午 083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 民路 152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 二路 268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 源路 127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13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 康路 100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間公立醫院	衛南生福利部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 興路 478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彰生福利部	04-8298686 轉 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 中正路 2 段 80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雲斗大林六醫分院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 林路 2 段 579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 路 2 段 600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嘉生福利部	05-2319090 轉 1172、2175	嘉義市西區北港 路 312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新生福利部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 義街 73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臺生福利部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區中 山路 125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06-3125101 轉 61202	臺南市永康區復 興路 427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臺生福利部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金生福利部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 市里復興路 2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 竿鄉復興村 217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雄生市立醫院	07-7511131 轉 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 二路 134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雄合市立醫院	07-555253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 一路 976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 路 198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93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 大道一段 3 號 3 樓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 路一段 81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臺生福利部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一段 199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 里榮光路 1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朴生子福利部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 里 42 之 50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旗生福利部	07-6613811 轉 1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 中里中學路 60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屏生福利部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花生福利部	03-8358141 轉 319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03-8883141 轉 302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 街 91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事項說明：

- 一、體檢醫院 40 所（國軍醫院 12 所、民間公立醫院 28 所）；實際體檢受理日期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為準。
- 二、體檢費為新臺幣 1,400 元（不受理體檢分項付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考生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軍情局專業軍官」體檢（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另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請相關人員宣導考生遵循下列規定：
 - （一）上午受檢者，前一日下午 1100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0600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受檢者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請考生體檢完成後於醫院訂定時間（不含例假日，約 10 個工作天），至醫院領取自費體檢表，於報名時繳交影本（入學報到時繳交正本查驗）。
- 六、受檢者於網路上傳照片電子檔（本人最近 3 個月以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並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如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辦理體檢（體檢表使用相片須與報名表相同）。另同時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者，於體檢預約時務必點選「軍情局專業軍官」班隊，如已點選其他班隊體檢者，須自行至醫院辦理報名班隊名稱異動，以供本局實施審查。

附件 4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報考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茲保薦本單位_____報名參加_____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其個人資料如下：

單 位	
級職(級數)	
軍種官科 (士兵職務專長)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學歷(含畢業年班)	
職務專長	
任官 (志願士兵起役)日期	
轉服志願役日期	任官時即為志願役日期同任官日
義務役士官兵留營日期	非義務役士官兵免填
再入營日期	非再入營人員免填
預定退伍日期	
服務年資	
近 1 年考績	
安全調查結果	
人事查核結果	
通信地址(聯絡電話)	

請准予辦理參加報名考選

填發單位：

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

（請加蓋職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服務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本屬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報考_____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於錄取後依簡章規定入學時間接受預備軍官基礎教育。

服務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或比照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核定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報考_____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於錄取後依簡章規定入學時間接受預備軍官基礎教育，基礎教育期間因故退訓者，由原服務單位負責分發派職。

所屬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及海巡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證明書（格式）

申請人 報考 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
軍官班考選，謹此證明（本證明僅供報考人員申請延期徵集之用）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所 在 地			
通 信 地 址		電 話	
考 選 作 業 日 期	報 名		
	寄 發 准 考 證		
	初 試		
	複 試		
	寄發錄取通知單		
	入 學 報 到		
備 考			

填發單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考選會

聯絡電話：02-2356318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8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筆試測驗科目參考書目表				
科目		書名	備考	
國文		孫子兵法大全	華威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8 年 4 月出版	
		實務應用文	新文京出版社 105 年出版	
英文		多益測驗官方全真試題指南 VI	ETS 臺灣區總代理 106 年出版	
專業科目	特情組－大陸問題與兩岸關係研究	中國大陸研究	新文京出版社 108 年 9 月出版	
	特電組－計算機概論及通訊電子學	最新計算機概論第九版	碁峰資訊出版社 109 年 5 月出版	
		訊號、系統與通訊原理	五南出版社 106 年出版	
註：本表僅供考生參考，正式測驗將結合時事、社會情勢及科技趨勢等靈活出題，並非完全參照書本內容命題。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格式)

就讀/畢業學校：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年○月

檢測時年齡：○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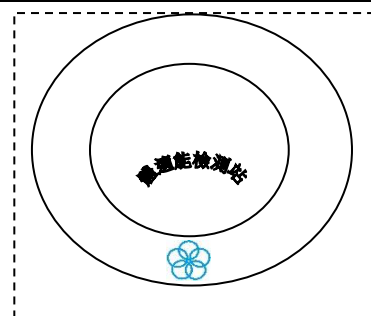
准考證號碼：

檢測單位：國立○○○○科技大學體適能檢測站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	-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1600公尺跑走(秒)					
檢測結果：					

國立○○○○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格式)

就讀/畢業學校：

姓 名：

性 別：

學號/座號：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年○月

檢測時年齡：○歲

檢測單位：國立○○大學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	-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800公尺跑走(秒)					
檢測結果：					

國立○○大學

檢測學校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0

考試規定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第 1 節 15 分鐘以內，其餘各節開始測驗鈴(鐘)聲響畢前，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國文、英文考試及專業科目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每節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惟每位應考人口試考試起訖時間，另應配合試務人員通知時間應試。
- 五、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惟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六、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應考人應試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所有物品，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上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筆試作答時僅准使用藍(黑)色原子筆，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帶)。作答如因劃記或書寫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致評閱考卷筆生無法判讀答案等扣分情事，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九、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卷(卡)處理方式：
 - (一) 答案卷(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 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卷(卡)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 (三) 作答內容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 擦拭不清、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五) 單選題劃記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 十、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扣該科成績 2 分。
- 十一、嚴禁應考人互相談話、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等舞弊行為，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不得在試場或周邊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應試，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撤銷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另體能鑑測時，應考人得依需要飲食。
- 十三、應考人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卷（卡）、試題本無誤後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卷【卡】等攜出場外），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應考人將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應考人已繳答案卷（卡）、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人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不予計分，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 十七、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不予評分，或撤銷應考資格；另各節如有缺考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爾後各節測驗。
- 十八、應考人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場及試場規劃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各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考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示身分證，應出具不可抗力因素證明及 2 張具照片和姓名之有效證件（如健保 IC 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等），經監試人員查驗無誤後始得入場應試，未依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 （二）僅攜帶准考證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暫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三）雙證（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皆未攜帶者，不得入場；入場後始發現者，一律以該節缺考論。
- 十九、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二十、應考人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選會依其情節審議。
- 二十一、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應考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以內逕至試務中心向試場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考選相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加分基準表				
職 類 名 稱	證 照 級 別 與 加 分 分 數			備 考
	丙 級 (加總分 3 分)	乙 級 (加總分 5 分)	甲 級 (加總分 10 分)	
商 業 計 算		V		
會 計 事 務		V		
視 聽 電 子	V	V	V	
儀 表 電 子		V	V	
電 力 電 子		V	V	
數 位 電 子		V	V	
電 腦 軟 體 應 用		V		
電 腦 軟 體 設 計 -Java		V		
電 腦 軟 體 設 計 -C++		V		
電 腦 硬 體 裝 修		V		
電 器 修 護		V		
通 信 技 術 (電 信 線 路)	V	V		
網 路 架 設	V			
工 業 電 子	V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考選相關國際證照加分基準表							
認 組	證 織	認 項	證 目	加總分 3 分	加總分 5 分	加總分 10 分	備考
Micro soft		所 項	有 目	MCSA	MCSE MCSD	MVP	
Oracle		資 料	庫 理	OCA	OCP	OCM	
Oracle SUN		Java 程 式	設 計	SCJP	SCJD	SCBCD SCWCD	
CISCO		網 建	路 置	CCNA CCDA	CCNP CCDP CCIP CCSP	CCIE	
Red hat		Linux		RHCE	RHCA		
(ISC) ²		資 安	訊 全	SSCP	CISSP CSSLP		
BSI		資 安	訊 全	ISO 27001			
		資 服	訊 務	ISO 20000			
PMI		專 管	案 理	CAPM PMA	PMP	PgMP	
VMware		虛 擬	化	VMwa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VCP5)	VMware Certified Advanced Professional (VCAP5)	VMware Certified Design Expert (VCDX5)	
EC- Council		資 安	訊 全	ENSA	CEH ECIH CHFI CTIA	ECSA	

APM Group	資 治	訊 理	ITILv3 Foundation	ITILv3 Intermediate (Lifecycle or Capability)	ITILv3 Expert	
Axis	網 影	路 像	Axis Network Video Exam			
EnCase	數 鑑	位 識		ENCE	ENCEP	
FTK	數 鑑	位 識		ACE		
UFED	數 鑑	位 識	CCL0	CCPA	CCUMDE CCME	
XRY	數 鑑	位 識	XE	XI	XAA XAAA	
Offensive Security	資 攻	安 防		OSCP OSED	OSEP OSEE OSWE	

附件 13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考選相關語文成績加分標準表

項次	加分語文種類	加分標準	加分
1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日文、 法文、德文、西文等	字彙、用法、閱讀等 3 項各達 50 分、口試 S-1	5 分
2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3	法文檢定 (DELF)	A1	
4	法文檢定測驗 (TCF)	B1	
5	德語鑑定考試 (Test DaF)	聽、說、讀、寫各達 TDN3	
6	西班牙語檢定 (DELE)	A1	
7	俄語能力試驗 (TORFL)	TPK II-1	
8	韓語能力試驗 (TOPIK)	3 級	
9	阿拉伯語能力試驗(政治大學) (APT)	2 級	
10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日文、 法文、德文、西文等	字彙、用法、閱讀等 3 項各達 70 分、口試 S-2	10 分
11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	
12	日本留學試驗 (EJU)	通過	
13	法文檢定 (DELF)	A2	
14	法文檢定測驗 (TCF)	B2	
15	德語鑑定考試 (Test DaF)	聽、說、讀、寫各達 TDN4	
16	西班牙語檢定 (DELE)	B1	
17	俄語能力試驗 (TORFL)	TPK II-2	
18	韓語能力試驗 (TOPIK)	4 級	
19	阿拉伯語能力試驗(政治大學) (APT)	3 級	

合計 19 項，加 5 分 9 項，加 10 分 10 項。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 年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筆試成績複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 碼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項 目	國 文	英 文	專業科目
請 勾 選 V			
申 請 人 簽 章			

1. 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2. 考生應於初試成績通知函寄發後 3 日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傳真至考選會（傳真電話：02-28383442），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2-23563180 確認辦理成績複查，逾期申請視同放棄，致影響錄取結果，不得異議。

在營志願役士官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_____因考取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_____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自接受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如基礎教育期間因故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理為：

1. 由原薦訓司令部（指揮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
2. 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
3. 考績評審作業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管制辦理。

另基礎教育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以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本志願書一式4份，1份存施訓學校，1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1份呈報所屬司令部或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1份交付學生；另軍事情報學校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以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營志願士兵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_____因考取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_____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自接受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如基礎教育期間因故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理為：

1. 由原薦訓司令部（指揮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
2. 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
3. 考績評審作業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管制辦理。
4. 基礎教育期間不得申請不適服現役。

另基礎教育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以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本志願書一式 4 份，1 份存施訓學校，1 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1 份呈報所屬司令部或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1 份交付學生；另軍事情報學校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以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入 學 志 願 書

立志願書人_____因考取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_____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在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或入學（任官）後查獲報名資格、條件不符簡章規定等因素遭退學、開除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將依考選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處理服役及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以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本志願書一式4份，1份存施訓學校，1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1份呈報所屬司令部或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1份交付學生；另軍事情報學校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以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事情報學校學員生賠償基礎教育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_____今擔保_____在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或入學（任官）後查獲報名資格、條件不符簡章規定等因素遭退學、開除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連帶保證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學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4份，學校保存2份，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各存1份。

學生姓名		簽名章		國民身分證分一編號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姓名		簽名章		國民身分證分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黏貼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____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錄取生缺件報到切結書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_____於____年__月__日前(報到後一週)，
仍尚未繳交以下正本文件查驗者，依國防部軍事情報
局民國____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簡章即予以
退學，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簽名：_____ (考生簽名，並請考生將影本自費
限時掛號郵資完成寄送)

☐ 考生電話通知家屬缺件補件項目

通話時間：_____ 地點：_____

☐ 畢業證書或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

☐ 加分證明文件(報名時無加分事項者免驗)

☐ 體能鑑測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文件

☐ 體檢表

☐ 退伍令(未役社會青年及在營士官兵免附)

☐ 入學志願書

☐ 保證書

☐ 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無雙重國籍者免附)

☐ 其他_____

☐ 限掛郵件通知家屬

施教單位：(承辦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 112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通信報名日期		自 112.3.6 至 5.5 止	
資審補件截止日		112.5.19(星期五)	
招生說明會（臺北、臺中、高雄國軍英雄館）		112.4.8（星期六） 上午 10:00-12:00	
初試（筆試※註 1、2）		112.6.10（星期六）	
複試（口試※註 3）		112.7.8（星期六）	
報到（※註 4）		112.9.5（星期二）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址		http://rdrc.mnd.gov.tw	
報 名 應 準 備 資 料（※註 5）			
項次	資 料 名 稱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在營志願役士官兵需另檢附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式 3 張（1 張黏貼報名表，餘 2 張請浮貼於 A4 空白紙）。		
4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得檢附「學生證影本」報名)。		
5	1 年以內自費體檢表影本 1 份（已實施徵兵體檢者，另須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影本 1 份）。		
6	1 年內體適能成績證明(或體能鑑測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7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須含本人及雙親之戶籍謄本，記事欄記事勿省略，並不得以戶口名簿代替)。		
8	自傳 1 份。		
9	證照(書)或語文成績證明影本 1 份（※自由檢附）。		
10	特種電訊組報考資格證明影本 1 份（報考特種情報組免附）		
11	退伍證明影本 1 份(未役社會青年及在營士官兵免附)。		
12	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13	郵局標準 A4（掛號）信封 2 個（務必以清晰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電話、地址及郵遞區號）及 2 張 35 元郵票（請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左上角，切勿黏貼於信封）。		

※註 1：112.5.29 以前完成報名資審，合格者寄發准考證，不合格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函。

※註 2：初試成績於 112.6.26 以前寄發專函通知；複試成績不通知。

※註 3：參加複試人員於 112.6.26 以前寄發專函通知。

※註 4：以錄取結果通知單為準。

※註 5：本表僅列舉主要項目，詳情請參考本簡章第貳點第二款。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 112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報名表

准考證 號碼	(請勿填寫)		報名組別 (請勾選)	特種情報組	特種電訊組	近 3 個月 2 吋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黏貼處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考 生 分	☐ 應屆畢業 ☐ 後備役士官 ☐ 社會青年 ☐ 後備役士兵		☐ 替代役備役役男 ☐ 已訓補充兵 ☐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通 信 處	☐ ☐ ☐ ☐ ☐ ☐					電 話	
戶 籍 地	☐ ☐ ☐ ☐ ☐ ☐					電 話	
學 歷	教 育 程 度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四技 ☐ 二技 ☐ 其他 _____			畢 業 校 所	(最高學歷)	
修 業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畢 業 學 校 類 別	☐ 國立 ☐ 私立		系 所 名 稱		
是 否 具 外 國 國 籍	☐ 是 _____ (國家) ☐ 否				專 長		
加 分 項 目	1. ☐ 具相關科系碩士學歷，加 10 分 (系所名：_____) 2. ☐ 具甲級技術士證照或相關國際證照，加 10 分 (證照名：_____) 3. ☐ 具乙級技術士證照或相關國際證照，加 5 分 (證照名稱：_____) 4. ☐ 具丙級技術士證照或相關國際證照，加 3 分 (證照名稱：_____) 5. ☐ 具與本局工作相關語文成績，加 10 分 (鑑測種類、成績或級數：_____) 6. ☐ 具與本局工作相關語文成績，加 5 分 (鑑測種類、成績或級數：_____)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業	服 務 單 位	電 話
	父						
	母						
親 友							
報 考 資 訊 來 源	1 ☐ 廣播 2 ☐ 校園網路 3 ☐ 海報 4 ☐ 親友介紹 5 ☐ 校園徵才活動 6 ☐ _____ 說明會 7 ☐ 莒光日電視 8 ☐ 老師推薦 (姓名 _____) 9 ☐ 教官推薦 (姓名 _____) 10 ☐ _____ 人才招募中心介紹 11 ☐ 本局人員推薦 (姓名 _____，限填一人) 12 ☐ 其他 _____ ※可複選						

請沿虛線裁剪運用

填表時請詳閱填表說明

過去病史	(重大疾病、曾接受之手術、時地)：	
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報 考者請浮貼國民身份證 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報考 者請浮貼軍人身份證正、 反面影本)

審核欄位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審核人 簽章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項目	2張35元郵票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軍照正反面影本1份)	照片3張	畢業證書影本1份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	自體檢表1份	費體檢表1份	徵兵表(體能鑑測)成績證明影本1份	全戶謄本1份	戶籍自傳份	加分證明(特種考試資格證明)1份	退證影本1份	伍明本1份	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1份	A標信2個	4準封個
	驗訖																	
	免繳																	
	已補繳																	
	不合格																	

1.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考選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精神疾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判定」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隱匿、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追究辦。
2. 本人同意國防部及軍事情報局考選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考選之個人資料，作為國軍招募行銷及考選服務之用。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報名表填表說明（請務必詳閱）：

- 一、本表請詳實填寫並由考生親筆簽名，字跡工整，切勿潦草，以維自身權益，並先將照片貼妥（紅框部分之准考證號碼及審核欄位請勿填寫），聯絡通信處為準考證、成績通知函及錄取通知單寄送地址，請務必詳實填寫可聯絡到本人之姓名、電話、地址及郵遞區號，本表不足使用時，考生可自行以「A4」規格紙張複印使用（不得使用感熱紙）。
- 二、「報名組別」：請依限定科系勾選，勾選後不得塗改，考選會得依規定調整報名組別，考生不得異議。
- 三、「加分項目」欄：請參考考選簡章條列之可加分項目，並註明等級或分數（無法加分之證照請勿填寫，惟可於自傳內檢附【以 A4 大小空白紙張複印在後，且切勿裝訂】）。
- 四、「家庭狀況」：父、母資料必填，餘請參照全戶戶籍謄本詳實填寫。
- 五、報名時填寫本報名表 1 份，並黏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在營志願役士官兵須另檢附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3 張（其中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餘 2 張請浮貼於 A4 空白紙）、並檢附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1 份、1 年以內自費體檢表影本 1 份、體適能（或國軍體能鑑測）成績證明影本 1 份、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全戶戶籍謄本 1 份（須含本人及雙親）、自傳 1 份、加分證照（成績單或證書）影本 1 份（請印於 A4 大小空白紙張並自由檢附）、退伍令影本 1 份（未役社會青年及在營士官兵免附）、另附 A4 大小信封 2 個（填妥收件人姓名、電話、地址、郵遞區號）及 2 張 35 元回郵郵票（請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左上角，切勿黏貼於信封），報名資料一律放入郵局標準 A4 尺寸信封內，並以掛號寄至「100 臺北市郵局第 584 號信箱，考選會收」。
- 六、本年度應屆畢業生得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正本（須含學校名稱及系所）報名，並應於入學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 七、以上各項報名表件統一 A4 格式，如小於 A4 尺寸，請自行複印或黏（浮）貼於 A4 空白紙張（70 元回郵郵資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左上角）。
- 八、考生於報名前應先行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預約「軍情局專業軍官」體檢及自費赴各地區國軍醫院或國防部指定之民間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辦理報考軍事學校體檢醫院地址及電話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2）。
- 九、「過去病史」欄：若曾經罹患重大疾病、或曾接受之手術，請詳實填寫發生之時間及地點。